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文件

津丽法发〔2021〕23号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
关于开展对新颁布法律、司法解释、司法政策进行学习的规定

为进一步强化对新颁布法律、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的学习，确保全面深刻理解、准确熟练适用，根据全院审判、执行工作的需求以及教育培训工作的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本规定所称“新颁布的法律、司法解释、司法政策”是指以下法律或规定:

（一）全国人大新颁布的法律、立法解释等;

（二）最高人民法院新出台的由其单独制定或参与制定的司法解释、会议纪要、指导意见、指导案例等;

（三）国务院及所属部、委、办新出台的对审判和执行工作具有参照或指导意义的法规、条例、政策等;

（四）市高级人民法院新出台的由其单独制定或参与制定的会议纪要、指导意见等。

二、法律、司法解释、司法政策出台后，研究室以《通知》的形式对相关部门开展学习和研讨工作进行部署。必要时购置相关书籍、编印辅导材料，可聘请专家、学者来院作专题辅导或解读。

三、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按照研究室的《通知》要求，组织集中学习、开展专题研讨。学习、研讨情况应当做好记录并交研究室备查。

四、在规定的学习、研讨期限届满后，相关法律、司法解释、司法政策实施以前，研究室应当组织相关干警进行专项测试。未通过测试的干警，应当在进行系统补习后再次参加测试，直至通过为止。

五、新出台的法律、司法解释、司法政策实施一周前，研究室应当再次下发《通知》，就实施时间向相关业务部门进行特别提示。

六、新出台的法律、司法解释、司法政策实施六个月后，相关部门应当就执行情况向院审判委员会进行专题汇报。汇报内容包括适用新的规定受理、审理的案件情况、适用中发现的问题、需要规范和统一的问题(标准或尺度)以及下一步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七、审判委员会应加强对新颁布法律、司法解释、司法政策

的学习、理解和适用的宏观指导，适时提出指导意见和具体要求。

八、相关业务部门应当持续推进对新颁布法律、司法解释、司法政策的学习，不断熟悉内容、深化理解并力争做到准确、熟练适用。

九、研究室应当对新出台法律、司法解释、司法政策的学习、理解和适用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对在适用中发现的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事项和问题，及时组织业务部门梳理、归纳，形成报告后提交会议讨论。对需要向上级法院请示的事项和问题，及时启动请示程序。

十、本规定由审判委员进行解释。

十一、本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

2021 年 6 月 29 日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办公室　　2021 年 6 月 29 日印发